

# 信阳市平桥区洋河镇中心学校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PZB-2020070701



**中鹏工程咨询**  
ZHONGP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采 购 人：信阳市平桥区洋河镇中心学校

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洋河镇中心学校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PZB-2020070701

三、**项目预算金额:**自筹资金 200 万元/年

##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内容:**信阳市平桥区洋河镇中心学校委托经营项目采购,由中标供应商自主经营和管理,根据学生营养膳食需要,向学生提供安全、放心、质优价廉餐饮服务。学校对其服务质量、饭菜质量和价格、安全操作等进行监督,饭菜价格依据成本分析合理定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2 **质量要求:**符合《河南省中小学学校标准化学生食堂创建标准》等相关现行标准要求;

4.3 **服务期限:**合同原则上三年一签,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 6 年;

4.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6.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6.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者承诺函);

6.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或者承诺函);

6.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满足所投标包采购需求。

6.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6.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2 个及 2 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

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6.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七、是否接受进口商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8.1 时间:2020年7月7日起至2020年7月1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8.2 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1号楼12楼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3 方式:现场出售领取。(供应商持公司授权委托书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领取招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20年7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9.2 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1号楼12楼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0.1 时间:2020年7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0.2 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1号楼12楼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信阳市平桥区洋河镇中心学校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洋河镇周畈村

联 系 人:牛先生

电 话:13937600585

代 理 机 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1号楼12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5978390559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信阳市平桥区洋河镇中心学校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洋河镇周畈村 联 系 人：牛先生 电 话：13937600585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5978390559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1号楼12楼
3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洋河镇中心学校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资金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信阳市平桥区洋河镇中心学校委托经营项目采购，由中标供应商自主经营和管理，根据学生营养膳食需要，向学生提供安全、放心、质优价廉餐饮服务。学校对其服务质量、饭菜质量和价格、安全操作等进行监督，饭菜价格依据成本分析合理定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	经营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经营服务方案和经营模式，明确成本核算及利润控制区间，满足基本餐品配备要求，提供营养安全、搭配合理的健康饮食、明确每周早、中、晚餐菜品配置品种、数量及营养配比说明，菜肴合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
10	质量要求	符合《河南省中小学学校标准化学生食堂创建标准》等相关现行标准要求
11	服务期限	合同原则上三年一签，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6年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者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依

		<p>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或者承诺函）；</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满足所投标包采购需求。</p> <p>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2个及2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p> <p>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4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5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通知以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或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公告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通知以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或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18	投标文件的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9	采购预算	200 万元/年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60 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鉴，副本应按正本一致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亦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封面需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
24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 1 号楼 12 楼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29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0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
31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在双方协商基础上,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5	质疑函接收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招标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提出。</p>
36	补充说明	<p>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项目核心产品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通知以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或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通过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通知以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或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4) 技术方案
- (5) 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开标一览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

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应包装在一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所需要提供的所有原件（包括资格审查原件、评分办法涉及的原件等）单独密封在一个档案袋里，并标明“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宣布招标控制价；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5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别人。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 10. 政府招标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招标活动中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供应商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标准

附 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采购需求）
	资质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财务状况	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相应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附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其他有效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质量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其他要求	未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附表 2、详细评分标准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分值
商务部分 (50 分)	<p>供应商同时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缺一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须附证书复印件)</p>	4
	<p>供应商具备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须附证书复印件)</p>	2
	<p>供应商拟派到本食堂的高级职业经理人具有管理过类似食堂项目 3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得 3 分；(投标文件内须附相应证明文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p>	3
	<p>供应商拟派到本食堂的管理团队配置人员中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 3 分；(投标文件内须附相应证明文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p>	3
	<p>供应商拟派到本项目食堂的厨师长具有类似食堂工作经历 3 年以上并具有中式烹调师一级证书的得 3 分；(投标文件内须附相应证明文件及证书复印件)</p>	3
	<p>供应商提供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须附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p>	12
	<p>供应商或供应商经营的学校食堂近三年(2017 年 7 月以来)获得市级行政部门食品安全、食堂综合评估优秀等相关荣誉称号或证书的得 4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3
	<p>供应商提供原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包含：粮油类、肉类、冻货类、蔬菜类、干货调料类)每个计 3 分，本项最多计 15 分。(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供应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15
	<p>供应商自有专业食品安全检测设备，能进行精确的农药残留、常见食品禁用添加剂、微生物、细菌等检测的得 5 分。(投标文件内须附检测设备购置合同和购买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5
	<p>以上涉及加分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25分)	1、技术方案中有全面的食品加工方案的，优秀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2、技术方案中切实可行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含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等）的，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3、技术方案中有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的，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4、技术方案中有科学合理的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的，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5、技术方案中有详细的投诉处理方案的，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6、技术方案中有科学的环境保护方案的，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7、技术方案中有合理到位的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的，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8、技术方案有明确食品安全承诺的，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25分)	1、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食堂投保《公众责任险》或者《场地责任险》的得5分；	5
	2、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或者《意外伤害险》的得5分；	5
	3、供应商承诺从业人员定期健康检查并且建立健康档案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4、供应商承诺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5、为保障提供舒适就餐环境，供应商承诺对餐厅进行装修并自行配备冷暖空调（柜式，功率 $\geq 7200W$ ）6台及以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其他补充说明（政府采购政策依据）：

### 4.1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19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19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19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评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6%）	投标报价×（1-6%）

4.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

4.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18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4.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通用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规范餐厅管理，管理食品安全，维护师生就餐权益。经甲方招标，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_\_年，即从\_\_\_\_年\_\_月\_\_日起到\_\_\_\_年\_\_月\_\_日止。

二、管理费用 本合同正式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_\_万元履约保证金。经营期满，经甲方对房屋水电设施等验收合格后，\_\_日内无息退还。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 等固定资产供乙方使用。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水、电，以保证乙方正常经营，按国家规定标准向乙方收取水电费。
3. 甲方有义务每月\_\_日前结付乙方上月应付营业款。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同时督促乙方落实当地执法部门就饮食保障提出的各类问题。并按照甲方伙食管理相关规定对乙方违规事项进行处罚。
5. 甲方定期搜集师生员工对餐饮服务工作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监督乙方落实整改。
6. 甲方负责对餐厅（不包括增建部分）墙体以内、地面以下水、电、气等设施的维修。
7. 合同期内，如甲方提供的经营场所需拆迁或其他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协议自然终止。
8. 甲方有权根据在校就餐人数的增加引进其他餐饮企业经营。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学校的指导下享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权利。
2.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行业有关法规经营，确保饮食卫生安全。乙方经营证照必须齐全，所有员工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并接受卫生防疫等主管部门和甲方的检查和

监督。

3. 乙方要严格按照河南省民委关于清真食品加工销售的相关规定开设独立的清真餐厅。重点把握师生中少数民族比例、原材料购进、食品加工和销售环节。
4. 乙方要保证餐厅环境优雅、服务热情周到。餐厅菜品要多样化、以满足师生就餐需求。
5.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声誉。不得对外经营，不得转分包，不得经营与餐饮无关的项目。
6. 餐厅各供餐窗口经营品种的配置、菜品价格要合理。乙方在每学期开学前 5-10 日内，将各供餐窗口经营品种及预售价格（附成本核算）报甲方伙食科同意并备案。
7. 乙方对餐厅及其附属物的改造、装修需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水、电、暖的维修改造完成后经甲方水电科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 乙方负责窗口刷卡机的安全，并与学校管理连网，所有营业窗口一律刷卡消费，禁止现金交易。
9. 乙方应按时交纳水、天然气、电费。
10. 乙方操作间、餐厅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保持整洁无尘、明厨亮灶，做好“三防”及除“四害”工作。餐厅内部及外围五米内地面的保洁由乙方负责，并定期对餐厅墙壁及玻璃进行清洗。
11. 乙方有用工人人事管理权，在承包期内员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中途停业或不正常营业，假期按甲方要求停开业。
13. 为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乙方必须聘请有资质的专业经理对餐厅进行管理。

## **五、乙方优惠及服务承诺：（投标文件中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

## **六、违约责任**

1. 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食品安全员，对食材、调料及所有食品进行安全管理，否则每月处罚\_\_元，直至停业整顿。
2. 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提高饭菜价格，否则处以\_\_\_\_罚款，并责令恢复原价。
3. 未经学校批核，不得在餐厅四周私自增开设新的经营窗口，否则停水、停电，责令恢复原状。
4. 不遵守协议规定，收受现金，不刷卡交易，每次处\_\_\_\_元罚款。



5. 因管理不善，在学校重大活动检查中（如行评议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处罚\_\_\_\_\_元。

## 七、协议解除

乙方在本合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1. 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经权威部门认定后，由乙方依法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不认真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法》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其后果及其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恶劣影响的校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不按协议规定交纳管理费及水、电、燃气、蒸汽、暖等费用。
4. 乙方不得将甲方房屋及其他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或偿还债务。 5. 因设施设备和管不善，无法领取经营证照的。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双方发生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各执一份，教育行政机备案一份。

甲 方：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乙 方：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指导思想

学校食堂是全校师生的生活保障，学校食堂本着为师生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对师生的生活健康负责，尊重师生的饮食习惯；力求达到科学配餐，营养配餐，提高饮食质量；确保师生饮食卫生安全。通过招投标确定有资质信誉好的餐饮公司从事学校食堂的经营管理，本着微盈利或不盈利，为师生搞好后勤服务，办人民满意的食堂。

## 二、文件依据

- 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 2、《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豫政食安办（2015）6号）；
- 3、《信阳市教育局 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暑期学校食堂和幼儿园升级改造的相关通知》（教体卫艺（2017）317号）
- 4、《河南省中小学学校标准化学生食堂创建标准》

## 三、项目概况

- 1、学校现有条件：学校餐厅面积约600平方米，食堂备有水、电、天然气、餐桌椅、厨具等设施设备。房屋及设施设备以正式交接清单为准。
- 2、目前在校人数：全校学生、教师共约1000人左右；
- 3、付款方式：食堂账目由中标供应商制作，学校每月底预支付下月餐费。

## 四、委托期限

合同原则上三年一签，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6年。合同期满后学校组织对教师、学生及家长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80%以上，并在教育主管部门监督下继续签订新的服务合同。

## 五、经营原则

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的原则，服务育人。

## 六、服务内容及制度

### （一）服务内容：

- 1、中标供应商应依据《河南省中小学学校标准化学生食堂创建标准》对学校餐厅进行装修整改（餐厅吊顶、添置各类先进的设备、布置餐厅文化），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投资。
- 2、提供经营服务方案和经营模式，明确成本核算及利润控制区间，满足基本餐品配备要求，提

供营养安全、搭配合理的健康饮食、明确每周早、中、晚餐菜品配置品种、数量及营养配比说明，菜肴合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

### 3、核定学生生活标准为：

早餐：四个品种以上（热干面、米饭、馒头、包子、火腿肠、鸡蛋及各种粥类等供选择）；

中晚餐：每餐不低于四个菜品（两荤两素），主食保证吃饱，不浪费。

## （二）管理制度：

### 1.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制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对学生食堂管理负总责。学校建立由主管的校级领导、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组成的学生食堂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食堂管理。

### 2. 膳食委员会监督制度

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学校成立由学生、家长、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对学生食堂伙食质量、食品卫生、经费收支和服务水平进行监督、检查和测评。

### 3. 缴费陪餐制度

学校每餐安排校级领导和教师代表按同样标准缴费陪同学生就餐，及时发现和解决食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食堂管理和食品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

### 4. 信息公开制度

学生食堂应每天公示食堂物资采购、带量食谱、饭菜价格等情况，每月公示食堂经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 5.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机制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建立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

### 6. 考核追责制度

学校建立严格的食堂经营和管理考核和追责制度，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考核分月度考核和学期度考核。依据考核情况和结论，按照制度规定实施对食堂经营单位的追责。

### 7. 从业人员管理

建立健全各项餐饮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确保制度落实；组织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培训；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从事供餐活动，落实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确保餐饮食品安全。

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

### 8、食品储存和加工管理

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储存应当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加工要在符合条件的操作间进行，需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煮熟透。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每餐次食品成品必须留样，每品种留样不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

#### 9. 食品供应管理

学生食堂供餐采用自购制，制定周带量食谱，并提前公布。

#### 10. 财务管理

学校食堂帐由学校来做，按月支付，每月月末支付当月款项及学生食堂实行专账核算，收支结余实施月度结算。

#### 11. 餐饮质量管理

学生食堂应为学生提供品种多样、数量充足、营养丰富的饭菜，做到保质保量，保证质价相符。不得制作供应对学生身体有害的食品。就餐质量和价格，由膳食委员会审查制定。

#### 12. 检查监督管理

学校将制订和实施是学生食堂日常监管办法，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多种方式进行检查监督，及时掌握学生食堂运营的真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且在上级部门检查时，一学年内，提出书面通报整改。

### **(三) 其他要求**

1. 学生食堂经营企业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2. 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食堂经营期间直接成本（即原辅材料成本）不得低于学生伙食费标准的 70%，所有菜品的价格应控制在市场同类餐饮价格 80% 以内，任何产品的定价和调价，需要校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3. 中标供应商负责食堂水、电、燃气费用的缴纳，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的发放。

4. 设立餐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专（兼）职食品安全员（师）。制定应急处理预案，明确相关责任人。

5.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做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培训。

**(四)、学生食堂餐饮经营企业有如下情况之一，将终止委托经营协议，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报情况，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1. 学生基本满意度达不到 80%的；

2. 食品安全卫生和服务质量达不到委托经营协议要求的；

3. 严重不符合膳食标准和营养品质的；

4. 发生学生集体食物中毒等事故的；
5. 财务管理混乱或发生严重信用危机的；
6. 管理人员违法违纪或因管理原因影响食堂正常供餐的；
7.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行为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四、技术方案
- 五、服务承诺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时查阅，供应商应将目录及页码完善（此条不作废标项）

# 一、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事项声明	
最终投标优惠声明 (如有的话)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 (二)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三)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 (四)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2 款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2 款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附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证明
- 附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附 4、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缴纳的相关证明
- 附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可自行承诺）
- 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证明

##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附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2 款规定的资质证明材料。

## 附件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可自行承诺）

## 四、技术方案

备注：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技术方案。

## 五、服务承诺

备注：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或按照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供应商及代理制造商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人员情况等相关材料。
-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附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若有）

序号	投 报 产 品 名称	制造商	产品品 牌及型 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说 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第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第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填无。

2、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公布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附 4: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